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意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北京時間)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長劉健先生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當天，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4,771,592,000股，其中1,811,124,000股為H股，而2,960,468,000股為A股，為賦予持有人資格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方面，賦予持有人資格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則為1,811,124,000股。

##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共代表3,275,381,41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8.643367%。其中，持有858,588,724股H股的股東出席了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274,779,695	2,200	3,274,781,895
2.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3,274,945,795	100	3,274,945,895
3.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274,779,695	2,200	3,274,781,895
4.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274,779,695	2,200	3,274,781,895
5.	委任方中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273,457,187	476,000	3,275,381,410
6.	重選李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165,056,624	108,524,724	3,275,381,410
7.	重選劉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220,487,836	53,049,252	3,275,381,410
8.	委任程新生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即時生效。	3,274,458,185	476,000	3,275,381,410
9.	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b>董事會</b> 」)釐定其酬金。	3,275,041,695	4,200	3,275,045,895
10.	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提供擔保額；及  (b) 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一節所載本公司為相關子公司及COSL Labuan提供擔保。	3,273,917,795	1,028,100	3,274,945,895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1.	<p>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p> <p>(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35億美元的中期票據(「票據發行」)；及</p> <p>(b) 經考慮本公司的規定及其他市場條件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p> <p>(i) 釐定有關票據發行的條款、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票據發行的最終本金總額、年期、利率及所得款項及其他相關事項)；</p> <p>(ii) 採取票據發行所附帶的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批准、釐定銷售安排及準備相關申請文件)；及</p> <p>(iii) 採取為執行票據發行之目的而必須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按照相關適用法例予以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辦理或採取的與票據發行有關的上述行為及措施的範圍內，核准、確認及認可該行為及措施。</p> <p>授予董事會以處理上述事項的權力可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票據發行決議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日期(i)所有有關票據發行授權事宜已經完成，或(ii)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票據發行決議之日起計36個月有效期屆滿，或(iii)在有關特別決議授予的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改變之日。</p>	3,273,916,095	1,028,200	3,274,944,295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2.	<p>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p> <p>(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H股總數2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b) 受限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證交所的規則，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p> <p>(i) 決定發行價、發行時間、發行期限、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承配人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p> <p>(ii)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p> <p>(iii)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簽署和遞交與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p> <p>(iv)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有關登記、備案手續。</p> <p>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b>相關期間</b>」)：—</p> <p>(i)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i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p> <p>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H股，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p>	2,735,800,105	441,607,790	3,177,407,895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3.	<p>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p> <p>(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p> <p>(b)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及</p> <p>(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p> <p>(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p> <p>(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iv)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p> <p>(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3,274,064,395	428,100	3,274,492,495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p>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p> <p>(i)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iii)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p> <p>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p>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在本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共代表 858,067,224 股 H 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的 47.377608%。股東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H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p>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p> <p>(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p> <p>(b)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及</p>	857,639,224	428,000	858,067,22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p>(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p> <p>(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p> <p>(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iv)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p> <p>(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p>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p> <p>(i)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iii)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p> <p>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p>			

## 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已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向全體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8元(含適用稅項)的現金紅利，以本公司總股本4,771,592,000股為基數計算，合計派發約人民幣22.90億元。本公司末期股息派發予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也可獲得本次派發的股息。向A股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H股股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H股股東除外)將以港元收取其股息，而A股股東將以人民幣收取其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辦公時間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支付。就以港元派發末期股息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適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272元，乃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及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前一星期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收市匯率厘定。根據此匯率，向本公司H股股東以港元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H股0.60816港元(含適用稅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港股通H股股東除外)收取有關本公司H股所宣派的股息。收款代理人將向上述H股股東派發所宣派之股息。

對於港股通H股股東，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東。港股通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

## 代扣代繳所得稅事項

### 1、對於H股股東(港股通H股股東除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並無義務代扣代繳該企業所得稅。在中國註冊成立(按稅法的涵義)或根據外國(地區)法例註冊成立而其實際管理組織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由合資格中國執業律師發出確定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須由該律師行蓋章)。否則，本公司不會就由於股東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間內遞交該法律意見而引致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而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規定，個人股東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後，扣繳義務人可按“通知”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位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

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所記錄的登記位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2、對於港股通H股股東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海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及李飛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及曾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羅康平及方中。